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委党史研究室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党史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党史地方志工作的重要指示；拟定全县党史地方志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征集整理和编纂全县重要党史资料，收集保存和研究地方志文献及其他地情资料。

3、研究中共洪雅历史，总结党的历史经验，编写地方党史正本和专题资料书籍；组织指导督促史书编纂和《洪雅年鉴》的编辑工作。

4、运用党史地方志资料和研究成果转化，进行宣传教育，发挥资政育人作用。

5、完成省委、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工作。

（二）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完成《中国共产党洪雅历史大事记（2017）》的编纂工作，约 2 万字；

2、完成了《中国共产党洪雅执政实录（2016）》资料的征集、

编纂、校对和出版工作。

3、完成了《中国共产党洪雅历史（1979—2011）》（洪雅历史第三卷）的编纂和初校工作；

4、做好了《三线建设在四川》（眉山卷）的协编任务，完成了“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发展情况资料编撰，并按时上报市委党史研究室；

5、完成了《洪雅年鉴（2017）》的编纂、校对和出版工作；

6、完成了《四川年鉴（2017）》《眉山年鉴（2017）》的协编工作，收集整理资料约5万字，并提前上报；

7、完成了《洪雅县志简本》的编纂和校对工作；以及翻译、注释洪雅民间古籍《消闲集》工作；

8、认真完成省委、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布置的调研协编任务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部门概况

县委党史研究室无下属二级单位。内设3个机构：秘书股、党史股、方志股，编制6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中层职数3名；工勤编制人数1名。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党史研究室本年收入合计116.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6.4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

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2017 年党史研究室本年支出合计 116.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41 万元，占 70.79%；项目支出 34.00 万元，占 29.2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6.41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6.06 万元，下降 5.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6.06 万元，下降 5.2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5 万元，占 56.91%；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 万元，占 6.46%；医疗卫生支出 3.23 万元，占 2.77%；住房保障支出 5.41 万元，占 4.6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00 万元，占 29.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6.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2.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出版发行（项）：支出决算为 34.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支出决算为 7.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2.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81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志办领导来洪调研和各区县史志办来洪学习交流工作，以及召开《瓦屋山风物志》座谈会。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9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81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增加 0.56 万元，增长 69.14%。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和次数增加，共计 0.81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党史研究室运行经费支出 66.2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4.15 万元，增长 21.36%（或与 2016 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党史研究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党史研究室没有占有国有资产的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17 年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2017 年整体支出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部门决策 (25 分)	目标任务 (15 分)	相关性 (5 分)	
		明确性 (5 分)	
		合理性 (5 分)	
	预算编制 (10 分)	测算依据 (5 分)	
		目标管理 (5 分)	
综合管理 (30 分)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 (2 分)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 (1 分)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 (1 分)	
	中期评估 (2 分)	执行中期评估 (2 分)	
	绩效监控 (5 分)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 (2 分)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 (3 分)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 (2 分)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1 分)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1 分)	
	资产管理 (6 分)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 (2 分)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 (2 分)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2 分)	
	内控制度管理 (2 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 (2 分)	
	信息公开 (6 分)	预算公开 (2 分)	
		决算公开 (2 分)	
		绩效信息公开 (2 分)	
	绩效评价 (5 分)	绩效评价开展 (2 分)	
		评价结果应用 (3 分)	
部门绩效情况 (45 分)	履职成效 (20 分)	部门特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能力 (15 分)	重点改革 (重点工作) 完成情况 (5 分)	
		科技 (制度、方法、机制等) 创新 (5 分)	
		人才培养 (5 分)	
	满意度 (10 分)	协作部门满意度 (3 分)	
		管理对象满意度 (3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4 分)	

2017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绩效目标 (10分)	明确性	5	
		合理性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资金使用	4	
	项目执行 (3分)	执行规范	3	
(特性指标 70分) 项目绩效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5	
		完成质量	5	
		完成时效	5	
		完成成本	5	
	项目效益 (50分)	经济效益 (可选项)	40	
		社会效益 (可选项)		
		生态效益 (可选项)		
		可持续效益 (可选项)		
		公平效率 (可选项)		
		使用效率 (可选项)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总分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的基本支出。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出

版发行（项）：指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